

忠恕道院「南霞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緣起：

臺南劉錦霞壇主（1933—2023）於民國 51 年（1962）求道，民國 63 年（1974）安設「南霞佛堂」後，承蒙 天恩師德加被，不僅全家陸續清口，四個孩子也陸續完成學業、找到理想工作而各有成就。

今年（2023）4 月壇主歸空後，子女們感念母親六十餘年來道心堅定、樂善好施；鑑於教育是讓弱勢學生改變人生的機會，慨然以壇主遺留的新台幣伍佰萬元成立「南霞清寒助學金」，希望協助品德良好、成績優異且參與道場的基礎忠恕道親學子能減輕經濟負擔、安心就學，進而發揮所長、服務社會，並投入修辦的行列。

二、本助學金申請資格（符合以下條件）：

1. 補助對象為基礎忠恕道場之道親或道親子女，且有參與道場學習班程或服務者。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或家庭突遭變故特殊境遇者（例如：家庭成員罹患重大傷病或其他變故因素，致使家庭經濟陷入困頓等。
3.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須及格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或甲等以上。
4. 如通過審核領取本助學金後，當學年不得重複領取基礎忠恕道場所屬單位或基金會補助之獎助學金，若經查核重複領取將取消資格。

三、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高中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每學年 20,000 元，預定八名。

大專院校（含五專四、五年級）：每學年 24,000 元，預定八名。

四、申請期限：

每年 9 月 1 日～9 月 25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方式：

1. 本助學金之申請，應先由道場所屬單位初審，符合申請資格後由直屬點傳師於道場推薦書欄位簽名，方能接受申請者送件複審遴選。
2. 於申請期限內檢送資料掛號郵寄或直接送達忠恕道院（桃園市龜山區大棟山路 111 號，電話：03-359-1111 備註申請「南霞清寒助學金」。（若有相關問題可洽承辦人：何明達 0932-132-591）



何明達

六、檢送資料：

1. 申請表一份（如附件），直屬點傳師簽名處須以親筆簽名方式。
2.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有學校蓋章）。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一份（須有學校蓋章）。
4.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5. （中）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家庭突遭變故特殊境遇證明。
以清寒證明提出申請者，另需檢具「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七、發放方式：

申請截止後將於三週內完成審查，通過審核之補助對象，承辦人員會先主動聯繫通知，而後補助金額將轉交由所屬單位點傳師頒發。

八、本辦法於每學年助學金發放後得視執行情況修正。

【附件】

忠恕道院「南霞清寒助學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手 機		Line ID	(無可免填)
E-mail	(無可免填)		
家長姓名	父：	母：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學年成績	學業平均：	操行平均：	
家庭狀況 自述			
基礎忠恕道場推薦書			
所屬單位		直屬點傳師簽名	
申請人參與 道場服務或 學習之概況 說明			